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聘任洪锦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潘海琳女士,因工作调动,自2025年11月12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离任后继续在 公司任职,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

三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(一)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洪锦鸿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,能够胜任相关 岗位职责的要求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

附件:

1. 洪锦鸿先生简历

洪锦鸿,男,1996年8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,先后就职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专员、信息披露专员;2025年8月起就职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专员。